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海運業務。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其下文概述的業務策略，繼續把握機會，以維持其於業界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按本集團不時的海運服務需求收購及出售二手船舶，以擴展本集團船隊的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 透過為客戶提供長期及短期合約，令本集團的租賃合約組合更多元化，加強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本集團的船隊擴展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更有彈性令其租賃合約組合更多元化，以應付全球乾散貨船運市場的租金費率變動；及
- 透過將本集團船舶的營運、管理及保養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下授權予經驗豐富的專業船務管理公司，以高質素服務及嚴謹的成本效益政策提高盈利能力，有助本集團減低管理船隊的成本（例如訓練船員和海員的成本），而無須因而犧牲其海運服務的質素。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董事估計，於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集團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100,000港元。

目前，董事計劃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127,0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撥作收購一艘六至十年船齡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體積由60,000至99,999載重噸，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指定目標的乾散貨船進行收購。為釐定乾散貨船是否適合作為本集團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乾散貨船的船齡、運力及乾散貨船的建造廠、乾散貨船載運乾散貨的歷史及事故記錄（如有）及乾散貨船的售價。本集團將以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如適用）撥支收購目標乾散貨船；及

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4,100,000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中間價，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300,000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中間價)以上或以下，董事目前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董事估計，於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300,000港元。